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达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柳林镇小唐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小唐村村委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 /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

(小写)：199295.39 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估金额等资金。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磋商文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建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卫

电话：

电话：

1533617171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806022101421008182

建设行政管理部門备案意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林镇柳林村100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

3.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2) 协调处理施工场、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业主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并进行验收及城建档案移交（含电子档案）。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搞好施工现场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宝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如对上述工程造成破坏，限期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陕西省文明工地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①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材料、设备及垃圾的堆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②采取防病、虫措施（食堂、卫生间等）；③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②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监督，监理有处罚权，处罚金额根据情况不同每次罚 500 元至 3000 元，对多次提醒、告诫无效的管理人员，监理可在发包人同意下责令项目经理更换管理人员。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日内进场开工，按照合同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10.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由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等属于施工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影响到总工期的工作；②不可抗力；③由于业主征地、拆迁不到位引起的停工、窝工。④若发包人临时停电、停水在12小时以内对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具备临时供电、供水的能力，以保证施工基本正常运行。如连续停电、停水12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⑤发包人提前占用工程导致后续工程延误。⑥因发包人或因自然灾害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工期提前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迟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5.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承包人需为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并于开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否则延迟预付款支付。

5.2 承包人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5.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承包人本单位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5.4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三级文明工地标准，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

帽、着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若因相关安全措施不到位产生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出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发包人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六、合同价款

14、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14.1

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鉴于项目工期较短，材料价波动在较小范围内。各种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工价、机械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由于对施工图误解、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合同中确定的各种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5.2 凡承包人自主报价范围内的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一次性包死。

15.3 承包人采购的认质认价材料的价差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减。

15.4 变更签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组织的专人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认定并经发包人法人认可后，变更签证价款结算时统一计算，计入总价。

15.5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

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法。

15.6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施工,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至合同价 80%的工程款,②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付给乙方工程款达到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1.4. (2) 条。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条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条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条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条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清单中未列零星工程价格结算：清单中未列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签字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监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2、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含电子版）和资料，自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审计部门审计，六个月内完成审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和递交，

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编制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审计部门要求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总额以审计机关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 并处工程合同造价的 30% 罚金作为处罚。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本工程禁止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自有人员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8、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按承诺执行。

2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30、补充条款

30.1 双方按照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要求划拨、管理和使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自行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0.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30.3 承包人不得有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

30.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承包人资料应及时整理，不得做假。

30.5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不得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有态度恶劣、语言粗暴的行为发生。

30.6 项目经理须长驻工地。

30.7 其他人员住工地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

30.8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不顺延工期。

30.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交通而分批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延误工期。

30.10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30.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出现不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达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年柳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之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

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土建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经发包人认可，30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仍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年 7 月 25 日

2025年 7 月 25 日